

2010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4月26-3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活动的最新进展

概 要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濒危贸易公约》）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这些活动包括第三次专家咨询组对于有关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濒危贸易公约》附录的修改建议进行评价的结果，以及粮农组织为提升对列入名录物种进行评估和管理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引言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濒危公约》）是一项国际协定，宗旨是通过确保濒危物种的生存免受国际贸易威胁，从而对其实行保护和养护。《濒危公约》保护大约 5000 个动物物种和 28000 个植物物种免受国际贸易带来的过度开发的影响。这些物种分别列入了公约的三个附录，其国际贸易根据所需的保护程度进行监管。

2. 《濒危公约》附录目前涵盖鱼类、软体动物和棘皮类动物的近 100 个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其中包括姥鲨（*Cetorhinus maximus*）、大白鲨（*Carcharodon carcharias*）、鲸鲨（*Rhincondon typus*）、各种锯鳐（*Pristidae*）、鲟科（短吻鲟 *Acipenser brevirostrum* 和大西洋鲟 *A. sturio*）、欧洲鳗鲡（*Anguilla anguilla*）、苏眉鱼（*Cheilinus undulatus*）、大凤螺（*Strombus gigas*）、砗磲科（*Tridacnidae*）和海参（*Isotichopus fuscus*）。

3. 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于 2006 年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藉此正式就加强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的商业性水生物种相关问题上的合作达成了共识。粮农组织许多成员国以及《濒危公约》许多缔约方都认为该《谅解备忘录》是一项重大成就。本报告简要介绍了自 2008 年鱼品贸易分委员会（COFI: FT）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的与《濒危公约》有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在该工作计划项下开展的工作，以及随后在日本政府资助下进行的一个题为“《濒危公约》与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包括对列入提案的评价”的信托基金项目。

4. 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后，粮农组织召开了一次专家咨询小组会议，对提交最近一次《濒危公约》缔约方会议（2010 年 3 月召开的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的列入提案进行了评价。此外，粮农组织在促进成员国关于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的商业性水生物种问题的能力建设上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例如鲨鱼、大凤螺、海参、苏眉鱼和海马。

《濒危公约》秘书处提出的对附录 II 列入标准的另一种解释

5. 在 2004 年《濒危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了修正附录 I、附录 II 标准的修订版（第 9.24 号决议¹）；粮农组织对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大量投入，且有关修订是根据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列入所适用的科学标准而做出的。特别是，修订后的标准对第 9.24 号决议附件 5 中“下降”进行了量化界定（定义、

¹ 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http://www.cites.org/eng/res/all/09/E09-24R14.pdf>。

解释和准则)，脚注中说明了在商业化利用物种列入附录 II 方面应如何适用该定义。

6. 第 9.24 号决议附件 2a 包括了根据《濒危公约》第二条第 2(a)款列入附录 II 的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标准²：

以下标准必须依照附件5中的定义、解释和准则（包括关于“下降”的定义如何适用于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脚注）进行解读。

若根据所掌握的有关野生种群状况和趋势的贸易数据和信息，某物种满足以下**至少任何一条**标准时则应列入附录II：

- A. 已知，或可以推断或预测，必须对该物种的贸易进行规制才能免于其在近期内列入附录I；或
- B. 已知，或可以推断或预测，需要对该物种的贸易进行规制才能确保当前对野生种群的捕捞不致使野生种群减少至其生存可能因持续捕捞或其他因素而受到威胁的水平。

7. 粮农组织向 2007 年《濒危公约》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递交了其专家咨询组对有关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列入名录的七项提案的建议³。但《濒危公约》秘书处自行提出了一份大相径庭的建议，并说明其对于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有着与粮农组织不同的解读（参见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秘书处的往来信函⁴）。粮农组织在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上阐述了自己的观点⁵，并强调《濒危公约》第 9.24 号决议“通过在附件 5 中特别提及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认可附件 2(a)的方法与本组织的其它类别所用的方法不同。主要原因在于，根据目前对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经验性和理论性知识，相对于其他类别来说，附件 5 的准则在本类别方面的大为详尽和具有针对性”。

² 《濒危公约》第 2 段中指出：

附录 II 应包括：

- (a) 所有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以及
- (b) 为了使本款第 1 项中指明的某些物种标本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其它物种。

³ 粮农组织，2007 年。粮农组织关于评估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修改建议的第二次临时专家组会议报告，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3 号，133 页。
<http://www.fao.org/docrep/010/a1143e/a1143e00.htm>。

⁴ CoP14 Inf. 26；<http://www.cites.org/common/cop/14/inf/E14i-26.pdf>。

⁵ CoP14 Inf. 64。在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方面对第 9.24 号决议（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a)款在附录 II 中列入物种的标准）和附件 5（定义、解释和准则）的解释；
<http://www.cites.org/common/cop/14/inf/E14i-64.pdf>。

8. 在 2009 年的《濒危公约》第 58 届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濒危公约》秘书处传阅了一份文件⁶，认为“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5 中提出的‘下降’一词与认定某物种是否符合列入目录的标准之间缺乏相关性，因为决议附件 2(a)B 项中并未直接或间接地使用该词”。粮农组织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附件 2(a)B 项中的‘减少’一词应被认为是‘下降’，因此 B 项应当根据附件 5 中关于‘下降’的定义进行解读和解释”⁷（正如附件 2(a)引言所述）。参加常务委员会的部分代表表示，担心基于量化标准进行的评估无法充分应对科学信息缺乏的情况，为此粮农组织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向常务委员会说明了根据第 9.24 号决议附件 5 对数据缺乏和不确定情况的一些想法。⁸

9. 常务委员会成员对此进行了长时间商谈，期间也与粮农组织秘书处进行了磋商，决定在《濒危公约》缔约方做出最终澄清之前采用以下决议：

“.....本委员会：

- a) 认识到在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方面，各缔约方和各组织在过去曾对某一物种是否满足第 9.24 号决议（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B 项的标准问题上存在不同解读；
- b) 就对第 9.24 号决议（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B 项的标准进行统一解释方面向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寻求指导，特别关注决议中赋予的灵活性以及物种信息有限的情况；
- c) 在准备即将召开的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时，要求缔约方在其列入提案中明确阐述各自利用充分、相关的科学信息并在认识到存在灵活性和数据缺乏情形的条件下解读和适用第 9.24 号决议（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的方式；以及
- d) 高度称赞粮农组织临时专家组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期待在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与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合作。”

⁶ SC58 Doc.43. 附录 I 和 II 的修订标准。 <http://www.cites.org/eng/com/sc/58/E58-43.pdf>.

⁷ SC58 Inf.6 粮农组织对文件 SC58 Doc. 43 的回应； <http://www.cites.org/eng/com/sc/58/E58i-06.pdf>.

⁸ SC58 Inf. 12 在考虑灵活性和根据《濒危公约》附件 2a 列入物种进行评估时数据不足的情况方面的有关案文例解。 <http://www.cites.org/common/com/SC/58/E58i-12.pdf>.

10. 作为对这份决议的回应,《濒危公约》秘书处为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准备了一份文件,从历史、语言和法律角度阐明了自己的观点⁹。粮农组织秘书处应邀对该文件的早期文稿提出了意见。《濒危公约》秘书处在其最终稿中吸收了粮农组织的许多意见,但从根本上说,粮农组织不同意该文件的论点和结论。粮农组织将为此向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递交一份回应文件。

11. 在《濒危公约》秘书处向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递交的第 CoP15 Doc.63 号文件的附件中包含有拟请会议研究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涉及“闭会期间进程”并请会议“就今后执行标准的解释提供指导”。原则上,粮农组织支持这一进程,从而有助于统一当前在附录 II 列入标准上的不同解读。但需要指出的是,粮农组织目前在评估《濒危公约》列入提案方面发挥的作用是基于认识到 2004 年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已就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采用特殊列入标准的问题达成了一致。在通过 2004 年现有修订版的标准前,缺乏专门针对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定义和解读是贯穿整个第 9.24 号决议标准的一个严重问题,正是鉴于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认识到需要对这些物种进行单独解释,才使得修订版标准得到了粮农组织成员国以及许多《濒危公约》缔约方的支持。

评估《濒危公约》附录修改建议的粮农组织特设专家咨询组

12. 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2003 年)批准了特设专家咨询组在对向《濒危公约》提交有关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列入的提案进行评估方面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确定一个技术性专家组的进程和构架,该专家组应由粮农组织秘书处在《濒危公约》每次缔约方会议之前设立,主要任务是从科学角度根据《濒危公约》生物名单列入标准对各项提案进行评估。该专家组还负责从生物学、生态学、贸易和管理等角度对提案的技术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一次特设咨询组于 2004 年 7 月举行会议,对提交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的提案进行研究。

13. 经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粮农组织应举行一次特设专家咨询组会议,对提交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的列入提案进行评估,并为随后的《濒危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特设专家咨询组会议。会上还同意,分委员会应在《濒危公约》每次缔约方会议后对咨询组的建议是否得到采纳以及未得到采纳的原因进行评价。

⁹ CoP15 Doc 63. 物种列入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标准; <http://www.cites.org/eng/cop/15/doc/E15-63.pdf>.

14. 第三次特设咨询组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1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由粮农组织主办¹⁰。咨询组由八名成员的核心小组组成，还包括十四名物种及实施专家；粮农组织秘书处多名成员列席，《濒危公约》秘书处派出一名观察员与会。咨询组对提交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2010 年 3 月 13—25 日，卡塔尔多哈）的以下六项提案进行了审议：

提案 15：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2(a)款，将路氏双髻鲨（*Sphyrna lewini*）列入附录 II；根据第 2 条 2(b)款，将无沟双髻鲨（*Sphyrna mokarran*）、锤头双髻鲨（*Sphyrna zygaena*）、高鳍真鲨（*Carcharhinus plumbeus*）以及灰色真鲨（*Carcharhinus obscurus*）列入附录 II，并添加一个注解：“将这些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以便缔约方能够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提案 16：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2(a)款，将长鳍真鲨（*Carcharhinus longimanus*）列入附录 II，并添加一个注解：“将长鳍真鲨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以便缔约方能够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提案 17：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2(a)和(b)款，将鼠鲨（*Lamna nasus*）列入附录 II，并添加一个注解：“将鼠鲨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以便缔约方能够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例如指定其它管理机构并通过有关海关法规的可能性。”

提案 18：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2(a)和(b)款，将角鲨（*Squalus acanthias*）列入附录 II，并添加一个注解：“将角鲨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以便缔约方能够解决相关的技术和管理问题，例如开展种群评估、为共享的种群制定合作管理协议、可能指定其它科学或管理机构。”

提案 19：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将蓝鳍金枪鱼（*Thunnus thynnus*）列入附录 I 并添加一个注解：“除列入附录 I 外，还应通过一份会议决议，授权《公约》动物委员会审议蓝鳍金枪鱼在东大西洋和地中海以及西大西洋的种群状况，以便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ICCAT）采取任何干预措施，如需要，要求公约保存国政府（瑞士）向下次缔约方会议递交一份提案，将该物种降至附录 II 或从附录中予以删除。动物委员会仅需委员会成员的简单

¹⁰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评估关于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濒危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正建议的第三次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12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925 号，粮农组织，罗马，2010 年，144 页（英文版）。可参阅：<ftp://ftp.fao.org/FI/DOCUMENT/R925/r925.pdf>。

多数即可对此事进行决议，缔约方会议对于保存国政府应《濒危公约》相关委员会之邀递交的提案的通过率很高。”

提案 21: 提出根据第 2 条第 2(a)和(b)款，将所有红珊瑚科 (Coralliidae) 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15. 根据《濒危公约》对提案进行了六天详细的审议之后，专家组认为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将下列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长鳍真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鼠鲨 (Lamna nasus) 和路氏双髻鲨 (Sphyrna lewini)。除此之外，对于将“外形相近”的鲨鱼物种也列入附录以加强对路氏双髻鲨保护的提议，专家组认为可以接受建议四个物种中的两个，即无沟双髻鲨 (Sphyrna mokarran) 和锤头双髻鲨 (Sphyrna zygaena)。专家组并未就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Thunnus thynnus) 列入附录 I 达成一致，但是专家组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有证据支持该提案。现有的证据完全支持将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列入附录 II，在这一点上专家组达成了共识。对于其它供讨论的物种，即角鲨 (Squalus acanthias) 和所有红珊瑚科物种，专家组评估后认为并未达到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标准。但是，专家组也注意到，在这些物种分布的许多地区在管理上存在欠缺，有必要给予“严重关注”。敦促相关渔业国家和区域组织弥补这些欠缺，以防止对这些物种的利用突破可接受的水平。

16. 《濒危公约》秘书处单独就列入提案提出的建议并未完全遵循粮农组织专家组的意见，而是建议《濒危公约》缔约方接受当前的所有六项提案。《濒危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意见上的分歧归根到底在于《濒危公约》秘书处对于列入标准的不同解读（参见上文）。

“引自海洋”一词的解释

17. 2007 年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指示常务委员会就“引自海洋”建立一个工作组，准备一份讨论文件，起草一份修订决议供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讨论。2008 年在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组建了该工作组，由常务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同意该工作组在绝大多数时间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18. 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了一份不断添加充实完善的文本，邀请各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 2008 年 12 月，从多个缔约方和组织收到了反馈，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多个工作组成员提议，该工作组应当着重于界定《公约》第三、四和十四条中出现的“引进国”一词，因为就“引进国”达成一致能够促进其它事项的解决，例如对《公约》第一条中出现的“输入某个国家”一词的定义；以及考虑与引自海洋相关的一系列潜在的复杂程序问题。与界定“引自海

洋”一词相关，工作组确定的部分关键性法律问题在于，是否能够将船只视作国家本身，“引自”是一项进程还是一种单一或简单行为。在 2009 年 9 月的工作组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就讨论文件初稿以及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这些文件将提交 2009 年 3 月第 59 届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¹¹。

关于列入附录物种的援助

鲨 鱼

19. 由于粮农组织成员国在实施《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IPOA-Sharks）方面进展缓慢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缔约方严厉批评粮农组织没有在国际上促进鲨鱼捕捞管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濒危公约》增加了对受国际贸易影响的鲨鱼品种养护的重视程度。

20. 在 2008 年，粮农组织召开了题为“改善鲨鱼捕捞和贸易监管的现状、制约和机遇”的技术研讨会¹²。研讨会上讨论了全球和各国的情况，评价了当前在鲨鱼捕捞和鲨鱼产品贸易监管上存在的制约因素，以提出改善情况的战略。主要的鲨鱼捕捞和贸易国中有一些国家作了报告，阐述了鲨鱼捕捞的现状以及制定国家级鲨鱼管理和养护行动计划的努力。研讨会建议采取行动，推动国家级鲨鱼行动计划的实施，解决影响捕捞和贸易监管的具体问题，包括数据缺乏针对性、捕捞量低估、贸易监管中海关法规方面的限制等。

21. 在 2009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虽然许多国家在上届会议至当届会议期间在制定鲨鱼养护和管理的国家级行动计划（NPOAs）方面做出了较大努力，但会议仍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s）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目标。正如两年前就已指出的那样，由于粮农组织成员国取得的进展有限，使得许多《濒危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呼吁《濒危公约》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提交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的六个有关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的提案中，就有四个是关于鲨鱼的。

22. 目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鲨鱼品种有 大白鲨（*Carcharodon carcharias*）、鲸鲨（*Rhincodon typus*）和姥鲨（*Cetorhinus maximus*），所有这三种鲨鱼都列入附录 II。此外，在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上还决定将所有七个锯鳐品种（锯鳐科）都列入附录 I。

¹¹ CoP15 Doc. 27 “引自海洋”；<http://www.cites.org/eng/cop/15/doc/E15-27.pdf>。

¹² 粮农组织。“改善鲨鱼捕捞和贸易监管的现状、制约和机遇”技术研讨会报告。2008 年 11 月 3-6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报告第 897 号，粮农组织，罗马，2009 年，152 页。
<http://www.fao.org/docrep/012/i1121e/i1121e.pdf>。

加勒比大风螺

23. 在许多加勒比国家中，大风螺（*Strombus gigas*）是重要的传统水生资源。粮农组织帮助这些国家对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该物种进行负责任管理。

24. 在 2008 年发布了关于“对大风螺捕捞的监管和管理手册”的渔业技术文件之后¹³，粮农组织进而对三个加勒比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开展了实地调查，确定了大风螺加工后重量与正常体重之间的换算率。¹⁴

海 参

25. 《濒危公约》认为海参（*beche-de-mer*）国际贸易构成了一个严重的养护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全世界海参渔业管理处于较差的状况。厄瓜多尔是目前将海参（*Isostichopus fuscus*）的一个品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I 的唯一国家，目的是对非法国际贸易对该品种带来的过度捕捞进行监管。

26. 在 2005 年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若干成员认为粮农组织若能制定一项海参管理战略和并对该类物种的全球状况进行核查将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借助“《濒危公约》与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信托基金项目，粮农组织开展了旨在改进商业化利用海参品种的知识能力的多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审查和分析关于商业化利用海参资源的全球状况和关于可能需要采取迫切管理行动的任何“热点”的现有信息，编写有助于识别海参物种和产品贸易品种的指南，并为海参渔业可持续管理制定技术准则。相关出版物将于 2010 年出台。

苏眉鱼

27. 自 2004 年苏眉鱼（*Cheilinus undulatus*）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之后，粮农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这些品种的评估和管理方法及准则。最近，粮农组织正在对两份渔业通告进行最终定稿，一份是关于“苏眉鱼（*Cheilinus undulatus*）的监测和管理”，另一份是关于“利用遥感技术对苏眉鱼（*Cheilinus undulatus*）（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的适当生境范围进行估算”。

¹³ Medley, P. 对大风螺捕捞的监测和管理手册。粮农组织技术文件第 514 号。粮农组织，罗马，2008 年，78 页。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56e/i0256e00.htm>。

¹⁴ Aspra, B., Barnutty, R., Mateo, J., Marttin, F., Scalisi, M. 大风螺加工后重量与正常体重的换算率。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通告，第 1042 号。粮农组织，罗马，2009 年，97 页。
<ftp://ftp.fao.org/docrep/fao/012/i0996b/i0996b00.pdf>。

海 马

28. 粮农组织的渔业通告“将海马列入《濒危公约》对该物种在菲律宾的现状以及当地人福祉影响的案例研究”将于近期出版。该项研究指出了《濒危公约》将海马（*Hippocampus spp*）列入附录 II 后，对菲律宾产生的法律和社会经济影响。经过分析，作者建议对列入附录后的影响进行均衡评估，不仅要考虑对生物的生态影响，还应全面考虑政策、法律和社会经济影响，这将使认识和实践同时得到提高。

今后粮农组织将开展的活动

29. 在现有手段和资源范围内，粮农组织将继续向成员国和各区域提供援助，在已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物种的商业化利用方面提高实施《濒危公约》法规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感谢日本政府为实施“《濒危公约》与商业化利用物种”信托基金项目提供了资金，该项目使粮农组织能够开展关于本报告所述《濒危公约》问题的多项活动。也要感谢美国为 2009 年专家咨询组活动所提供的经费支持。

30. 粮农组织还将继续通过专家咨询组与《濒危公约》开展直接合作。目前在列入附录 II 物种标准的解读上存在的分歧无益于确保《濒危公约》在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方面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应当继续努力予以澄清并最终达成满意的结论。

31. 粮农组织还致力于通过支持成员国制定和实施鲨鱼管理和养护国家级行动计划，以加强《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通过“《濒危公约》与商业化利用物种”信托基金项目，在最易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鲨鱼物种方面，对改善其状况而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开展评估工作。

32. 最后，粮农组织还计划着力寻找实施和识别问题的处理方法，避免列入不必要的相似物种，从而推动在《濒危公约》中对物种实行分项列入。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行动

33. 分委员会可以对粮农组织特设咨询组第三次会议的进程和结果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分委员会可以就是否需要调整咨询组职责范围或其他实施方面提出意见。

34.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可以研究如何针对《濒危公约》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对《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缓慢的正当批评做出改进。渔

委第二十七届会议也对有关《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进展表示了关切。委员会也认为虽然近几年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大量工作加强该项计划的实施。

35. 分委员会可以就渔委今后与《濒危公约》在《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重点提出意见。在这一方面，应当考虑到下列事实，即只有在日本政府通过有关《濒危公约》的信托基金项目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过去五年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所开展的关于《濒危公约》问题的绝大多数工作才得以进行。该项目原计划 2010 年结束，最近进行了延展，但拨款额度下降。因此，要在现有项目范围之外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都必须考虑寻找必要资源的问题。